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

潮人社通〔2023〕26号

转发关于统一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方式 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现将《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统一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方式的通知》（粤人社规〔2023〕10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

2023年7月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7月4日印发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文件

粤人社规〔2023〕10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关于统一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方式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根据国家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收缴有关工作要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自2023年1月1日起，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方式统一为按年缴费。

各市原实行按季度、按月缴费的，应统一为按年缴费，原按季度、按月的缴费档次标准换算成按年的缴费档次标准，并适时

完成相关法规和文件的修订或废止工作。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反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